

金蓝领公寓

锦绣悦居 均价 8980 元/m² 锦绣蓝湾 均价 6800 元/m²

76-108m² 70年产权 全装修住宅 礼献非永康籍金蓝领

开始申购

VIP LINE 8718 7888

联系地址/ADD: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9楼
开发商: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预售证号: 永建售许字(2022)第16、17号



洽谈公告

兹有永康市东城街道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以南19-02-03-01地块已经由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现公告人特向广大潜在竞买人发出洽谈邀请。
受邀请人应满足条件:1.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 3.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0年及以上,具有较强实力和良好业绩,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度 4.诚信行为记录良好,无未结被执行案件或标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在诉案件 5.企业自成立以来在永康市范围内累计开发完成房地产项目3个及以上(提交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为准,核对复印件后退回原件)。
报名截止时间:3月15日16时。
联系人:王丰果 联系电话:13819901244 市府网611244
公告人: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经济合作社
2023年3月10日

移坟公告

因南四环延伸工程建设,需对公鹤山等区域的坟墓进行迁移,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移坟范围:米前坑、上步垅、公鹤山(包括公墓)、猪场、毛干岭区域(具体范围与河南一村村委会联系)。
二、请位于上述范围内的坟主于2023年3月21日前与河南一村村委会联系,办理移坟手续。
三、逾期未迁移的视为无主坟墓,将进行统一处理。
联系人:王福恩 13705899712 市府网699712
王武 13958459060 市府网659060
特此公告并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村委会
2023年3月1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3月11日(第1512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623号
张苏秋、胡鹤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祖坑村塔塘下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712282144、330722197405184712)本院受理原告胡淑梅与被告张苏秋、胡鹤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4月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1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163号
王海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14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261712)本院受理原告杨若蕾与被告王海杰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答辩状、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

示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因原告找不到被告,婚生女王紫媛由原告抚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2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3)浙0784民初918号
胡小俊(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郭山老街43-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308124514。)本院受理原告邓松盛与被告胡小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胡小俊支付原告邓松盛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7月26日起,利息约1000元,按照年利率1分计算);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447号
永康市轩添纸箱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英村自然村110号。经营者:毛和兵)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梦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轩添纸箱厂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永康市轩添纸箱厂支付原告永康市金梦包装有限公司货款26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3年2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轩添纸箱厂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5900号
童晓莉(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千秧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287528)原告徐广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童晓莉支付原告徐广宽货款81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童晓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3877号
胡巧(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育才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2223829)原告吕明双与被告胡建明、胡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8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建明、胡巧归还原告吕明双借款72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2年8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建明、胡巧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建明、胡巧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现金收购二手汽车 15024560817 240817
九鼎路厂房出租 700m²一层,共二层。电话:13705898321
宜家时代套房转让 91m²两室两厅一卫。15157965703 585180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655号第四楼厂房4700平方米,可分租,钢混结构,九成新,层高5.5米,集装箱出入便捷。
18858922128、529129
长城工业区厂房出租 330平方米,店面2间。电话:13173899732
厂房出租 城西工业区二楼1100平

方米、一楼100平方米厂房出租,有货梯。王:13665841999, 13735706767
出租
东永二线(永康职校附近)店面6间(可分租)交通方便;厂房2000平方米(有电梯,可分租)。
13905894350 664350
15257989261 588261
厂房出租
体育馆旁有500m²至3000m²厂房出租,也可当体育场地。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85号一楼车间2500平方米、二楼车间4500平方米;另办公楼、宿舍、店面700平方米。
13373821188 597628
开发区厂房出租
1800m²,配80千瓦变压器,可分租。
13805897518
东虹地基转让
二间。13484085022
声明
永康市格灵童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永康市阿哈理发店(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塔路83幢3

招租公告

西城街道樟塘村有良田100亩,水源好,可种植水稻,现对外公开招租。报名时间:2023年3月12日-3月14日。招标时间:2023年3月15日上午10时。地点:村办公楼。
联系电话:15258997472 666472
永康市西城街道樟塘村村委会
2023年3月10日